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于2011年3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1年6月1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2011年7月1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鉴于原经办律师之一的黄晓莉律师因个人原因从本所离职，本所指派张东成律师和靳庆军律师作为经办律师，本所于2011年7月28日重新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并分别于2011年8月25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2011年10月2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和2011年11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鉴于中国证监会相关工作人员于 11 月 16 日提出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就部分问题进行回复，及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要求，本所需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核查（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2008 年，北京宜通原实际自然人股东向宜通有限转让北京宜通 70% 的股权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一）北京宜通原实际自然人股东向宜通有限转让北京宜通 70% 股权的基本情况

北京宜通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自成立起至 2008 年 1 月前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北京宜通自 2006 年 8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 月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50	30%
2	史亚洲	130	26%
3	唐军	120	24%
4	李志鹏	100	20%
合计		500	100%

实际出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50.00	30.00%	150.00	30.00%
2	童文伟	42.00	8.40%	-	-
3	史亚洲	40.06	8.01%	130.00	26.00%
4	钟飞鹏	36.94	7.39%	-	-
5	陈晖	33.83	6.77%	-	-
6	唐军	33.83	6.77%	120.00	24.00%
7	刘昱	30.33	6.07%	-	-
8	李海霞	30.33	6.07%	-	-
9	杜振锋	21.00	4.20%	-	-
10	吴伟生	21.00	4.20%	-	-
11	刘寅	8.56	1.71%	-	-
12	雷鸣	8.17	1.63%	-	-
13	区志新	7.78	1.56%	-	-
14	寸怀诚	7.78	1.56%	-	-
15	苏奇志	7.78	1.56%	-	-
16	李志鹏	7.78	1.56%	100.00	20.00%
17	黄金南	7.00	1.40%	-	-
18	韩朝雄	5.83	1.17%	-	-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007年12月，经北京宜通实际出资人同意，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史亚洲、唐军、李志鹏将合计所持北京宜通70%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宜通有限。2008年1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北京宜通成为宜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上述北京宜通自成立起至2008年1月前的实际出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北京宜通。本次股权转让中北京宜通和宜通有限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纳税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年6月29日修订）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九、财产转让所得；……。第八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5年12月19日修订）第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九）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年6月29日修订）第六条规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5年12月19日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本次股权转让中，北京宜通原实际自然人股东系按照其对北京宜通原始出资成本350万元转让所持北京宜通70%股权予宜通有限，宜通有限按北京宜通原实际自然人股东对北京宜通原始出资成本350万元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根据北京

宜通原实际自然人股东的声明，除了以上原始出资成本外，宜通有限未向北京宜通原实际自然人股东额外支付价款，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年6月29日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5年12月19日修订）规定的财产转让所得计算方法，北京宜通原实际自然人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没有财产转让所得，无应纳税所得额，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关于北京宜通原实际自然人股东按照原始出资转让股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5月28日颁布《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该通知规定：“税务机关应加强对股权转让所得计税依据的评估和审核。对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申报的股权转让所得相关资料应认真审核，判断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是否符合合理性经济行为及实际情况。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该通知发布前，没有针对个人与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所得需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调整的具体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修订）第五十四条规定：“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四）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第五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有本细则第五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调整计税收入额或者所得额：（一）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的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二）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三）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四）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3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调整。”

我们理解以上规定主要针对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行为，限制企业之间通过关联交易规避纳税义务，但以上规定并未完全排除对于个人转让股权行为的适用，因此理论上税务机关可能要求调整本次股权转让计税收入额或所得额，并有权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3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调整期限延长至10年。

本次股权转让自宜通有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纳税年度 2008 年度至今已超过三年期限，尚未超过十年，存在本次股权转让可能被税务机关调整计税收入或所得额。截至目前，北京宜通原实际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尚未收到税务机关关于调整本次股权转让计税收入或所得额的通知。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存在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北京宜通转让时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有关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我们需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我们将无条件、自行承担并缴纳该等税负，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们全体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因任何承诺人未缴纳相关税负而致使宜通世纪遭受任何损失，我们将向宜通世纪无条件承担连带全额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北京宜通原实际自然人股东为纳税义务人，受让方宜通有限为扣缴义务人。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行为，转让方北京宜通原实际自然人股东未实际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自产生纳税年度 2008 年度至今已超过三年期限，尚未超过十年，本次股权转让可能被税务机关调整计税收入或所得额，但截至目前北京宜通原实际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均未收到税务机关关于调整本次股权转让计税收入或所得额的通知，且若本次股权转让被税务机关认定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北京宜通原实际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将无条件、自行承担并缴纳该等税负，若因本次股权转让未缴纳相关税负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无条件承担连带全额赔偿责任。

北京宜通原实际自然人股东按照原出资金额向宜通有限转让北京宜通股权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第五章及其实施细则第七章规定的违法行为，北京宜通原实际自然人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1. 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其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如下：

修正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

原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分红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改为：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2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现金分红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1）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就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事项，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事项；公司董事会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尽快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201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要求，北京宜通、广州星博、广州瑞禾和广州泓瀚拟对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正，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做出如下规定：

1、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母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2、实行与母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现就北京宜通、广州星博、广州瑞禾和广州泓瀚上述章程修正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敦促控股子公司北京宜通、广州星博、广州瑞禾和广州泓瀚尽快召集召开修改其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并保证本公司届时就上述章程内容的修改投赞成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改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尽快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八十一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修改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东已承诺届时将于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事项投赞成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发出会议通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4 日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并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八十一条修改事项，该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修改事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披露。

（三）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等，并规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东成
张东成

靳庆军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